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类

乐住建函〔2020〕48号

关于乐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 第17号建议答复的函

罗发明等8名代表：

你们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加强街道、公安派出所与各小区对高空抛物管理的建议》(第1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我局将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开展有关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宣传活动，对发现实施高空抛物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小孩进行教育，请监管人加强对孩子的监护。

2、有条件的小区，引导业主共同出资在小区内设置探头向上的摄像头，抓拍高空抛物行为，消除部分居民认为高空抛物无法查找到行为实施人的侥幸心理。

3、实施高层居住公民公德教育。建议学校、居委会、街道办共同合作，加强对居住在高层的公民进行公德教育，告诉他们高空抛物的巨大危害，以求引起他们的时刻警醒。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联系人：梁玉平，联系电话：136425669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